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佳妘
電 話：02-7736-674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95846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95846EA0C_ATTCH16.pdf、
0095846EA0C_ATTCH13.odt)

主旨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17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9584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公私立技術學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